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裁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裁辞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刘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原定任期为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标先生的辞职自辞职书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标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后将继续任职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继续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运作和促进公司战略发展。

公司将妥善做好相关工作的调整和交接，刘标先生辞任总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刘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标先生任职总裁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聘任总裁情况

为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裁调整的议案》，同意聘任邱扬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邱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本次聘任后，邱扬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邱扬先生简历

邱扬先生，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硕士。2013年加入公司，先后任职信息中心经理、总裁助理、事业部总经理、日常执行副总裁、总裁等，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长/董事。

邱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民先生为父子关系、与邱为民先生为叔侄关系外，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